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喻晴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53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84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84721_ATTACH1.jfif)

主旨：有關本府警察局所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繪畫比賽活動延後收件一案，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7月17日桃警外字第1140095968號函、114年9月1日桃警外字第1140120317號函及本局114年7月18日桃教學字第1140067754號函(諒達)辦理。

二、為使更多學生及家長認識並關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本府警察局延長旨揭比賽收件時間並提升獲獎金額，請貴校協助宣導。相關資訊更新如下：

(一)參賽對象：國小四年級以上至高中之在學學生(含畢業生)。

(二)比賽組別：國小組(四年級以上)、國中組、高中組。

(三)比賽時程：

1、報名投稿時間：11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頒獎典禮時間：114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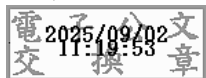
(四)得獎名額及獎金：

- 1、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各組1名。
- 2、第二名：6,000元，各組1名。
- 3、第三名：3,000元，各組1名。
- 4、佳作：1,000元，各組5名。

三、檢附本案活動文宣更新版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